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会计类教材系列

行业会计实务综合

刘士成 张卫平 主 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会计类教材系列

行业会计实务综合

刘士成 张卫平 主 编

滕建林 孔德军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对相关行业的多个企业会计工作调查研究并结合多年从事会计实务教学实践基础上编写的教材,具有体系新颖、内容紧凑实用、通俗易懂和便于教学的显著特点。

全书共分为九章,包括商品流通企业、外贸企业、物流企业、旅游企业、商业银行、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及事业单位等九个不同行业的会计知识,主要介绍各行业的会计特点及其个性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即以不同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线,介绍其费用与收入等核算的方法。

本书适合作为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类专业(会计、会计与审计、会计电算化、财务管理等)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行业会计人员短期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业会计实务综合/刘士成,张卫平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高职高专会计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2675-4

I. 行… II. ①刘…②张… III. 部门经济-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7248 号

责任编辑:沈力匀/责任校对:耿 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1

印数: 1—4 000 字数: 426 000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230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235 (VP04)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前 言

实施课程综合化是高职院校教学内容改革的重要方面。行业会计实务综合便是高职财会类专业的一门综合化专业课，可作为中级财务会计的后续课程。通过开设行业会计实务综合课程，可用有限的学时来讲授除工业企业之外的其他相关行业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便学生将来能更好地适应不同行业的会计工作，且克服以往按行业开设会计课程的种种弊端。

本书所选择的行业，既有传统行业，如商品流通业、饮食服务业、银行业及建筑业等，也有新兴行业，如物流业、房地产业等，这些行业不仅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行业，而且也是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相对较多的行业。

本书所介绍的各行业会计内容以“必需、够用”为原则，而不追求其会计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凡在基础会计与中级财务会计等课程中已讲授的会计核算共性部分，一般都作为已经学过的知识而略去，着重介绍各行业因经济活动的特殊性而产生的收入与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特殊会计处理方法，内容紧凑而实用。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务会计类专业的教材，亦可作为相关行业会计人员短期培训教材。

本书为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与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编写。参加编写人员按章节顺序分别为：张卫平（第一章）、周爱荣（第二章）、滕建林（第三、八章）、王玉华（第四章）、孔德军（第五章）、张家文（第六章）、周兵（第七章）、刘士成（第九章）。全书由刘士成（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副教授）、张卫平（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修改和总纂，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程淮中教授（江苏省教学名师）主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邀请了相关行业多名会计专家参与讨论，他们对本书的编写不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还提供了相关素材，同时还参考了相关教材和专著及理论文章，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1
一、商品流通企业概述	1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2
第二节 自营商品业务的核算	3
一、自营商品核算概述	3
二、自营商品购进业务核算	5
三、自营商品销售的核算	18
四、自营商品储存的核算	34
第三节 联营商品及代销商品业务的核算	41
一、联营商品经营方式的特点	41
二、联营商品业务操作流程及其账务处理	41
三、代销商品业务核算	46
思考题	49
练习题	49
第二章 对外贸易企业会计	59
第一节 对外贸易企业会计概述	59
一、对外贸易的特点及分类	59
二、国际贸易的价格条件	61
三、国际贸易的结算方式	62
四、对外贸易企业会计的特点	64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65
一、外汇与汇率	65
二、外汇管理	65
三、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66
第三节 出口业务的核算	73
一、自营出口业务的核算	73
二、代理出口业务的核算	76
第四节 进口业务的核算	78

一、自营进口业务的核算	78
二、代理进口业务的核算	80
第五节 加工贸易、易货贸易的核算	81
一、加工贸易的核算	81
二、易货贸易业务的核算	85
第六节 税金和出口退税的核算	86
一、进出口关税的核算	86
二、消费税的核算	88
三、营业税的核算	88
四、出口退税的核算	89
思考题	92
练习题	92
第三章 物流企业会计	96
第一节 物流企业会计概论	96
一、物流企业主要经营活动	96
二、物流企业的会计及资金循环方式	97
三、物流会计的核算环节	97
第二节 物流企业营业收入的核算	99
一、营业收入分类	99
二、营业收入核算	100
第三节 物流企业成本核算	103
一、物流企业成本概述	103
二、运输成本核算	104
三、装卸成本核算	116
四、仓储成本核算	120
五、配送成本核算	124
思考题	128
练习题	128
第四章 旅游、餐饮及旅馆业会计	133
第一节 旅行社会计核算	133
一、旅行社经营概述	133
二、旅行社营业收入核算	133
三、旅行社成本费用的核算	137
四、旅行社结算业务的核算	139
第二节 餐饮业会计核算	142

一、餐饮业成本费用核算	142
二、餐饮业营业收入的核算	148
第三节 旅馆业会计核算	151
一、旅馆业经营概述	151
二、旅馆业成本核算	151
三、旅馆业收入的核算	152
思考题	156
练习题	156
第五章 商业银行会计	160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概论	160
一、银行业分类及商业银行的基本职能	160
二、商业银行会计的主要特点	161
第二节 存款业务核算	167
一、存款业务核算概述	167
二、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170
三、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173
第三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178
一、贷款业务核算概述	178
二、信用贷款的核算	181
三、抵押贷款的核算	186
四、贷款利息的核算	189
五、贴现业务的核算	190
第四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194
一、票据的基本知识	194
二、银行汇票的核算	194
三、商业汇票的核算	198
思考题	203
练习题	204
第六章 施工企业会计	208
第一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特点	208
一、施工企业经营活动的特点	208
二、施工企业的会计核算体制	208
三、施工企业存货核算的特点	210
四、临时设施的核算	217
第二节 施工企业成本与费用的核算	219

一、工程成本核算对象的确定	219
二、施工费用和工程成本项目	220
三、工程实际成本的核算	221
四、已完工程实际成本的计算	225
第三节 施工企业经营收入的核算	226
一、建造合同概述	227
二、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内容	230
三、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232
思考题	240
练习题	240
第七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	243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济业务及经营特点	243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	243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特点	243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核算特点	244
第二节 开发产品成本的核算	245
一、开发产品成本的构成	245
二、自营开发工程成本的核算	246
三、发包开发工程及其价款结算的核算	249
四、开发间接费用的核算	251
五、土地开发成本的核算	253
六、配套设施开发成本的核算	256
七、房屋开发成本的核算	258
八、代建工程开发成本的核算	261
第三节 开发产品收入的核算	262
一、开发产品销售与转让的核算	262
二、代建工程收入的核算	264
三、出租开发产品收入的核算	265
思考题	267
练习题	268
第八章 物业管理企业会计	274
第一节 物业管理企业会计概述	274
一、物业管理的含义及业务范围	274
二、物业管理企业的会计对象及资金循环方式	275
三、物业管理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276

第二节 代管基金的核算	277
一、代管基金的含义	277
二、代管基金的性质、来源和使用原则	277
三、代管基金的财务管理规定	279
四、代管基金的核算	279
第三节 物业管理企业营业收入的核算	281
一、营业收入分类	281
二、营业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82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核算	282
四、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	285
第四节 物业管理企业营业成本的核算	287
一、营业成本的含义	287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	287
三、其他业务成本的核算	291
思考题	293
练习题	293
第九章 事业单位会计	296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296
一、事业单位概述	296
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特点	297
第二节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300
一、事业单位收入的特点及其分类	300
二、事业单位拨入款项的核算	302
三、事业收入的核算	306
四、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及附属单位缴款的核算	307
第三节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309
一、事业单位支出概述	309
二、事业支出的核算	310
三、经营支出的核算	311
四、专款支出的核算	312
五、其他支出的核算	313
第四节 事业单位结余的核算	315
一、事业单位结余概述	315
二、各类结余的核算	316
三、结余的分配及其核算	318

第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一、商品流通企业概述

(一) 商品流通企业的含义

商品流通企业是指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以及以从事商品流通活动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企业,包括从事粮食、医药、外贸、图书发行、物资供销等业务的各种经济性质和组织形式的商业企业。商品流通企业作为连接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的桥梁,是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一方面,商品流通企业通过与商品生产企业进行货币与商品实物的交换,在取得商品的所有权的同时也促成了生产企业的资金回笼,为商品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提供了资金的保证;另一方面,商品流通企业通过与消费者之间进行的商品实物与货币的交换,既实现了本企业的资金周转和增值,又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二) 商品流通企业分类

(1) 按照企业经营方向和结算货币的不同,可以将商品流通企业分为国内贸易企业和国际贸易企业。其中国内贸易企业是指在国内市场上组织各种商品,并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企业。它的商品供应商和购买者均在国内,结算的货币主要是人民币。

(2) 按经营商品的种类不同,可以将商品流通企业分为专营流通企业和综合性流通企业。专营流通企业是指专门经营某一类或几类商品的流通企业,如钟表店、家用电器店、金银首饰店等。综合性流通企业是指经营商品类别繁多的流通企业,如百货公司、日用杂货商店等。

(3) 按照经营方式不同可以将商品流通企业分为传统商品销售企业和超级市场。由于超级市场具有商品品种齐全、挑选方便、结算快捷、信息化程度高等特点,既方便顾客,又有利于企业扩大商品销售、降低经营成本及加强购销存管理,因此成为目前流通企业的主要经营方式。

(三) 商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的特点

(1) 企业的业务活动一般只涉及商品购进和销售,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

相对于生产型企业而言,其业务内容较为简单。

(2) 企业的资金运动过程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商品资金—货币资金的转换过程。

(3) 在全部资金占用形式中,商品存货的比重较大,商品存货的周转效率是影响企业资金运转的关键因素。

(4) 资金结算频繁,涉及金额较大,企业必须保留大量的流动资金,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利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对商品流通企业发生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完整、连续、系统地反映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

(一)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

商品流通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须拥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当的资金。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就是其资金及资金的运动。

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在经营过程中,经过采购过程和销售过程,其资金的占用形态,从货币资金起,转换为商品资金,再转换为货币资金,从而形成了资金循环。企业资金周而复始不断地循环形成了资金周转。商品流通企业资金的进入、资金的循环周转和资金的退出构成了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

(二)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特征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具有一般企业会计的特点,又有其自己的特征。

1. 商品购销业务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核心内容

无论商品流通企业的商品交易规模大小,经营商品种类多少,具体交易方式如何,商品购销活动始终是该类企业的基本业务内容。因此,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以商品购销业务活动所产生的资金增减变动及其结果作为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核心内容。

2. 库存商品存在多种成本核算方法

商品流通企业的经营规模大小不同,经营品种存在差异,经营方式多种多样,对会计核算工作就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商品流通企业应当适应自身经营管理的特点和要求采用不同的成本核算方法。

库存商品的核算方法按提供的明细分类核算指标的不同,分为数量金额核算方法和金额核算方法。由于库存商品可以按进价记账,也可以按售价记账,所以库存商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分为四种,即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数量售价金额核算

法、进价金额核算法和售价金额核算法。

3. 加强营运资金的管理是会计监督的工作重点

由于商品流通企业一般只发生商品购销环节业务而没有生产环节业务,所以商品存货的成本核算相对于产品制造企业要简单。对商品存货的购销速度、存储数量的控制,以及有效利用在购销活动中所形成的债权、债务的结算资金,从而提高本企业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成为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监督的工作重点。

(三)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适用的会计科目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所使用的会计科目,大部分与工业企业相同,但因其经济业务的独特性及会计核算与监督的需要,企业会计制度设置了一些主要属于商品流通企业使用的会计科目。如在资产类设有“商品采购”、“受托代销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发出商品”、“商品进销差价”等科目;负债类设有“受托代销商品款”科目;成本类设有“进货费用”、“劳务成本”等科目。此外,有些会计科目的名称虽然与工业企业的相同,但核算内容却有差异,如流通企业的“库存商品”科目主要核算外购商品的增加、减少及结存情况。

第二节 自营商品业务的核算

一、自营商品核算概述

(一) 自营商品的含义、特点

自营商品流通是商品流通企业的一种经营类型,指商品流通企业自行购进商品并以自己的名义将其对外销售。与其对应的商品经营类型是联营商品流通。联营商品流通是指商品由商品流通企业与商品供应商合作,采取先销售后购货结算的一种商品销售组织方式。

与联营商品流通相比,自营商品流通的主要特点是,商品流通企业先通过某种结算方式将商品购入并存储,然后再对外出售(可以自己销售,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销售)。因此,在自营商品流通过程中,商品流通企业要先经历一个采购环节。

(二) 自营商品交接货的方式

商品流通企业在购入和销售自营商品过程中,采取的交接货物方式应根据商品本身的性质、市场环境或双方协议等条件来决定。一般来说,商品的主要交接方式有发货制、提货制和送货制三种。

(1) 发货制,是指销货方根据购销合同,在约定的发货日期、按照约定的商

品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将商品委托运输企业发运到购货方所在地的车站、码头或指定交货地点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购货方以运输企业的到货通知单为依据进行提货、验收。这种方式下,由于商品交接是通过第三方——运输企业完成的,没有面对面的直接进行交接货,所以这种交接货方式比较容易产生纠纷。

(2) 提货制,是指购货方依据付款凭证或销货方开具的提货单到销货方仓库或指定地点提取货物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这种方式减少了销货方在销售领域的耗费和损失,而且在提货制下货款一般是在交货前先收、付的,因此也降低了销货方的收账成本。

(3) 送货制,是指销货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将商品送到购货方仓库或指定地点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采取这种方式商品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都由销货方自行承担。

(三) 自营商品的核算方法

自营商品分为批发和零售两种形式,同一种形式的不同企业又各有其自身的特点。各商品流通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选择不同的库存商品核算方法。

自营商品的核算方法具体包括以下四种。

1.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

采用这种核算方法,库存商品总分类账采用三栏式;明细分类账采用数量金额式,按商品的编号、品名、规格等分户登记商品的收、付、存的数量,同时按商品的进价登记商品的收、付、存金额,通过库存商品的明细账可以从数量和金额两个角度随时了解各种商品的增、减变动以及期末结存情况。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一般适用于批发经营的商品流通企业。

2. 进价金额核算法

进价金额核算法又称为“进价记账、盘存计销”核算法。采用这种核算方法,库存商品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都只需按商品进价登记金额,而不用反映实物数量;商品销售后,只记商品销售收入,不结转商品销售成本;期末时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盘点,倒挤出本期商品销售成本。这种方法适用于售价变化比较频繁、实物数量不易控制的鲜活商品的核算。

3. 售价金额核算法

售价金额核算法又称为“售价记账、实物负责制”核算法。在这种核算方法下,商品流通企业首先要建立实物负责制,而库存商品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都只需按商品售价进行金额核算。采用这种核算方法,商品流通企业应建立、健全商品的盘点制度,加强物价管理,防止因记录不全面而出现的错误和舞弊。这种方法适用于交易次数频繁,但每次交易数量较少且交易种类较多的商品零售

企业。

4.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

采用这种核算方法，库存商品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按商品售价入账，库存商品进价金额与售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单独核算，同时还要求库存商品的明细分类账要登记商品的收、付、存的数量。在这种方法下也可以随时了解各种商品的库存情况，与上述方法不同的只在于库存商品的计量依据是销售价格。采取该种核算方法能比较容易地掌握现存商品可实现的销售毛利，但在商品价格易于波动的情况下，会计核算工作量就会较大。因此，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小型批发企业和经营贵重物品的零售企业。

上述四种核算方法，前三种属于商品存货的永续盘存制管理，最后一种属于实地盘存制管理。

二、自营商品购进业务核算

(一) 自营商品购进流程及内部控制

1) 商品流通企业采用发货制或送货制的交货方式时，自营商品的购进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下列环节：

(1) 由负责商品销售的柜组（或部门）工作人员根据商品的缺货情况填制请购单，经柜组（或部门）主管人员复核后交给采购部门。

(2) 采购部门收到请购单后，在核对了货物的规格、数量、厂商等信息的前提下，由负责该种商品采购的人员填制订购单，订购单正联应送交供应商，副联则送至验收部门和编制请购单的部门。如果需要变更供应商，必须得到采购部门负责人确认后，重新签订购销合同。

(3) 有效的订购单代表企业已授权验收部门接收供应商发运来的商品。验收部门首先应核对所收商品与订购单上的要求是否相符，如商品品名、数量、到货时间等，然后盘点商品并检查商品有无损坏。验收后，验收部门应填制一式多联、预先编号的验收单。商品流通企业可以设置专门的验收部门，也可以由负责商品销售的柜组（或部门）工作人员进行验收。

(4) 如果商品需要入库存放，则需要由仓库保管人员填制入库单或在验收单的副联上签收。

(5) 采购部门在商品验收入库结束后，将整理齐全原始凭证（包括购货合同）传递给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在进行审核后办理结算业务并登记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账簿。如果采取发货制的交货方式，则财务部门应在商品验收入库前、收到发运凭单（或购货发票）等凭证时登记相应账簿。

(6) 由于多数商品流通企业是定期与供应商办理结算手续的，购货业务的结

算过程总是相对滞后,这就要求购销双方以及本单位的采购部门与财务部门应进行定期对账。

2) 在提货制交货方式下,供应商根据购货单位采购部门的订货单填写提货单,提货单交采购人员审核无误后,购货方先持提货单到财务部门办理结算并收取结算单据,后到供应商指定的仓库提取货物。在这种方式下,结算业务一般与采购业务同时完成,采购和验收业务也是同时完成。

(二) 自营商品购进的确认和计量

1. 商品购进的确认时间

商品购进的确认时间(即入账时间)应是购货方取得商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时间。根据货款结算方式不同,商品购进的具体入账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购进商品的,应以支付货款并取得销货单位发票或提货单时,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2) 采用商业汇票、委托收款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购进商品的,应以收到结算凭证并承付货款时,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3) 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购进商品的,应以实际收到商品时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4) 进口商品以支付货款的时间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商品的交接方式也会影响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的确定。在提货制或送货制下,商品流通企业购进的货物往往是与结算凭证一并取得的,所以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一定是以收到货物并验收入库为标准确定。但是,在发货制下有可能出现取得结算凭证时间和收到商品时间不一致的情况。如果结算凭证先于商品到达,应以收到结算凭证并承付货款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如果商品先运达并已验收入库而结算凭证尚未收到,一般情况下可以暂不入账,等到实际收到结算凭证时再根据有关凭证登记入账。如果该现象出现在某一会计期末,则应按照合同或协议价暂估入账,下月初用红字冲回,在实际结算凭证收到后,再按实际成本入账。

2. 商品购进的计量

商品购进的计量,也就是购进商品的成本——入账金额。企业应该按照实际取得商品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即商品的进价成本,包括购买价款、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相关进货费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进货费用也可先进行归集,期末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金额较小的采购费用,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自营商品购进的进价核算法

商品购进的进价核算法可以分为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和进价金额核算法两种。本节重点介绍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为了核算商品的购进、验收入库的业务，商品流通企业应设置下列会计科目。

“商品采购”科目。本科目用于核算商品流通企业购入商品的采购成本，按照供应单位、商品品种等设置明细账。本科目的借方登记购入商品的实际采购成本，贷方登记验收入库的商品的实际采购成本，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尚未运达或尚未入库商品的实际采购成本。

如果企业不需要计算商品的采购成本，也可以将该科目改为“在途物资”科目，用以核算在途或待点验的商品情况。

“库存商品”科目。本科目用于核算商品流通企业已验收入库的各种待出售商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存放在门市部准备出售的商品、发出的展览商品、委托其他单位代管的、寄存在外库的等商品的实际成本。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的商品、委（受）托代销商品以及出租商品等，在“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的借方登记验收入库商品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结转的已销商品进价成本以及加工拨出或盘亏等原因减少的商品实际成本，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库存结余商品的实际成本。

本科目按照商品的种类编号、名称、规格和存放地点等设置数量金额式明细账，同时进行数量和金额明细核算。另外，在商品品种较多时，可以先按照一定的标准将商品划分为若干类别，按商品类别设置库存商品类目账或二级账，并与库存商品明细账定期进行核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一般纳税人商品流通企业购进商品时支付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登记在本科目的借方。因购货退回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从发生当期进项税额中扣除，记入本科目的贷方。由于小规模纳税人商品流通企业购进商品时的进项税额不许抵扣，而将其计入商品的采购成本（即计入“库存商品”、“商品采购”等科目），所以不必设置本科目。

商品流通企业还应根据结算方式不同，设置“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科目。

由于结算方式、商品的运输速度以及结算凭证传递的环节不同，购入商品的入库时间与结算凭证的到达时间或付款的时间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在会计处理上也会有所不同。